

劳动价值论:反思与争论*

晏智杰

摘要: 劳动价值论是西方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项伟大成果,在革命中曾经发挥过巨大的动员和教育作用;但是在经济建设时期,该理论的历史局限性逐渐显露出来: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相脱节,对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即市场价格的决定和变动缺乏解说力,甚至还会导致对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路线的抵触和否定。应当重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条件的经济学价值学说。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多层次多元要素价值论 价值论与均衡论

一、对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认识

经过长期研究和深入思考,我对西方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形成了这样的基本认识:劳动价值论是西方经济思想发展中的一项伟大成果,作为西方资产阶级的古典经济学和无产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它在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发挥过一定的教育、鼓舞和动员作用,对此应当加以充分肯定。然而必须看到,随着时代条件的变迁,特别是进入发展经济的建设时代,该理论的缺陷和历史局限性必然显露出来。这种情况在现代西方国家的历史上出现过,在今日中国再次出现了;西方经济学以自己的方式克服和超越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缺陷和局限性,同样,中国现代经济学也必须以自己的方式,实现对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的超越和突破,能否成功地完成这种突破和超越,对我们的经济学理论建设和经济改革与发展实践关系极大。

为什么会这样呢?研究表明,劳动价值论所揭示的商品价值唯一地由劳动决定的规律是一种拓殊的、相对的和有条件的真理,而不是一般的、绝对的和无条件的普遍真理,这主要由以下几方面情况所决定。

第一,马克思的分析条件是有限的,因而从中得出的劳动决定商品价值的结论的适用范围也必然有限。这些条件是:原始物物交换,劳动以外的要素无偿和简单劳动。这就决定了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物物交换和简单商品生产,按照恩格斯的说法,这个范围在历史上存在过五千年到七千年之久。如果我们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以

及这种劳动价值论在其整个学说中的地位,就应当承认马克思的其他某种似乎不同含义的提法(例如关于“整体工人”的提法,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性劳动的提法)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上述的分析前提条件,因而也就不难理解将这种从有限的非资本主义条件下得出的原理,作为分析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理论基础所必然出现的弊端。

第二,劳动价值论的理论内核即两个“二重性学说”存在偏颇。商品二重性学说将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界定为商品的两种“属性”,从而将它们截然加以区隔,并进而认定它们的创造源泉各有不同。但实际上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不过是财富或商品的两种不同用途和不同存在形式而已。也就是说,一个是实物形式(使用价值),另一个是价值形式(交换价值),它们不过是一个事物的两种形式或两个方面,从而是“等价的”关系,本无所谓性质之分。既然如此,财富和商品的这两种形式的创造源泉也断无分化的可能,它们的源泉不能不是同源的。但依照商品二重性学说,在不能不承认“使用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同时,却要排除“价值”源泉多元化的可能性,这显然与实际经济生活不符。

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偏颇在于,对“抽象劳动”这个原本属于思维范畴的概念不适当地赋予了实体范畴的意义。我们知道,实际存在的是各种不同形式和内容的劳动,没有具体形式和内容的劳动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劳动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诚然,人的思维可以对各种劳动的某种共同点加以概括,得出一种“抽象劳动”概念,但是应当明白,这个概念只是人的思维对实际存在的劳动的某种共同点的一种认识和理解,并不意味着这种认识和理解是可以脱离各种劳动而独立存在的实体,更不意味着这种认识和理解居然还能同

* 从《经济评论》杂志2004年第2期中的《“劳动价值论争鸣”学术座谈会“部分发言摘要”一文得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一些经济学者“就劳动价值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而又热烈的讨论”,会上几位学者对我的观点发表了评论,有提出非议和反对的,也有表示理解和肯定的。我感谢大家对我的观点的关注,也希望继续同大家交换意见。为此特送上这篇近作,也算是我对这次座谈会的一种参与。该文根据我近来先后在中央党校相关部门、教育部高级行政管理学院、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和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等单位所举办的理论研讨班或学术讲座上的发言整理而成,这篇短文比较概括地说明了我对近两年来劳动价值论研究和争论中提出的几个核心问题的看法,以及重建经济学价值论的几点探索性意见。

实际存在的劳动实体平起平坐,共同构成“劳动”。

这就是说,劳动本身并不具有什么二重性,劳动就是劳动,劳动就是具体劳动,劳动或具体劳动就已经是一个完整的概念,它的存在不会以人们有没有“抽象劳动”的概念而转移;而“抽象劳动”却不可能脱离具体劳动而独立存在,它也不可能是劳动本身所具有的不同于具体劳动的另外一种属性。劳动二重性学说却将这个概念范畴视为商品的实际属性,并赋予它创造价值的功能,这同现实经济生活实践是脱节的。

第三,劳动价值论的分析逻辑是有缺陷的。断定两种不同的商品能够交换即表明在两者之中必有某种“共通物”,这是对的;认为这种“共通物”必须是性质相同而数量各异的东西,这也是对的;但断定这种“共通物”只能是抽象劳动而不能是其他,这就有问题了。且不说(如上所述)将抽象劳动视为劳动的属性是否合理,至少也应当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各种商品的共同点绝不限于抽象劳动,例如,一般的抽象的效用就是其中之一。如果可以将商品交换的基础归结为抽象劳动这个“共通物”,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归结为一般的抽象的效用这个“共通物”呢?(同样,且不说将抽象效用这个概念视为商品实际属性是否合理)。前人已经指出过,这是犯了混淆类概念和这种类概念的具体形式的错误,误以为商品交换的基础同各种具体效用无关也就是和一般效用无关。

第四,劳动价值论的功能具有先天性缺陷。这表现在它与生产力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能说明(更准确些说,它根本就没有这个使命)社会生产力和财富的决定要素和发展规律。还表现在它与市场价格论的脱节,因为它不足以说明市场价格的各种决定要素及其变动的普遍规律,商品价格仅仅由劳动这一个要素决定毕竟只是一种特例,而不可能是通则。

二、如何看待劳动价值论的“政治后果”

现在我们可以就重新认识劳动价值论的“政治后果”问题发表一点意见了。有学者警告说,如果动摇了劳动价值论,势必动摇剩余价值论,这样一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能剩下什么呢?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如果站不住了,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大厦岂不是就要倒塌了吗?所以劳动价值论是必须坚持的,否则政治后果不堪设想。

不能设想发出这种吓人警告的学者竟然会不了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内涵及其历史诉求,因而我们不能不对此类警告的真实用意深表疑问。这是因为,了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及以该理论为基础的经济学的人应该知道,马克思经济学认为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是私有制条件下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认为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制度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最高和最后的形式;还认为取而代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是计划经济制度;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来说,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制度是不可想象的。既然如此,那么在现代条件下仍然坚持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及以其为基础的理论,对市场经济制度必定就要采取否定态度,对我们正在进行的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模式的改革也必定要加以否定,请问这是一种怎样

的政治后果呢?

不仅如此,坚持上述立场必然要对中国改革发展进程中已经涌现出来的新的阶层也持批判和否定立场。大家知道,这新阶层中的许多人,尤其是其中的私营企业家,依据传统劳动价值论及以其为基础的经济理论,属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如果说在现阶段还必须对之加以利用,也只是一时权宜之计和无奈之举:待到国营事业壮大之时,便是他们灭亡之日。请问这是否就是现时坚持传统理论认识的人所要追求的政治后果?

至于坚持传统劳动价值论及以其为基础的经济理论,能否正确认识和对待其他更广阔领域的根本问题,也不难得出结论。例如,如何正确看待世界资本主义的历史进程和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就是不能回避的重大原则问题。依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动规律的学说(劳动价值论是这种分析的最终基础),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早就爆发并同时取得了胜利;而实行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早已取得了世界范围的胜利,并正在高歌猛进地向共产主义推进,世界发展格局绝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和追求理想社会的美好愿望是应当加以肯定的,然而历史和现实生活业已证明,他们的思想仍包含着许多空想的成分,他们的许多主张也显得过于激进了。他们当然不应因此受到责备,也不应为此负责,否则还要我们这些后来者干什么呢?人们有理由向那些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现代人发出一个小小的疑问,他们不顾历史和现实,不从实际出发看问题,反而一味坚持传统理论,他们究竟如何看待这种历史进程?

在我看来,关于劳动价值论的争论的真正分歧不在于是否顾及政治后果,而在于要怎样的政治后果,要怎样的社会主义,以及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应当肯定地说,正是为了追求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前途或“政治后果”,才必须对传统劳动价值论予以突破和超越。

三、为什么“拓展”之路行不通

近期讨论中出现的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的正确途径在于将劳动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加以拓展,将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劳动和经营管理工作者的劳动纳入“劳动”这个范畴;他们还认为,马克思著作中早就对此类问题作过明确论述,可是我们长期没有认识到,现在的任务就是要重读马克思著作,将有关思想“挖掘”出来并加以发挥。我一直认为,如果这样做行得通,既满足了现实生活的某种需要,又坚持了马克思主义,两全其美,何乐不为,但是研究表明这行不通。

首先,资本就加不到劳动之中去,因为劳动价值论的初衷和实质是对资本的反对、批判和否定,而资本在价值创造中的源泉作用却是公认的不可否认的事实。尽管马克思在其著作的这里或那里有过仿佛肯定资本也是价值创造者或者协助劳动创造价值的话,但任何一个严肃的研究者都不会不顾上下文地将这些论述理解为马克思要将他的劳动价值

论“发展”为劳动和资本共同创造价值论,否则马克思的《资本论》就要重新写过,马克思也就不是马克思了。至于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也没有创造价值的份,更是人所共知的一个观点,它们在马克思价值论中只是作为人类创造价值的“条件和手段”而不是“源泉”出现的。

其次,即使撇开马克思的原意,“与时俱进”地将科学技术劳动和经营管理劳动扩大到劳动价值论的劳动概念之中,也仍不能将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加到劳动概念之中,可是我们知道,偏偏就是它们,成为现代条件下价值创造的首要的或极其重要的源泉。为什么不能将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加进劳动价值论所说的劳动之中呢?一方面,科学技术和科学技术劳动不是一回事,经营管理和经营管理劳动也不是一回事,不应加以混同,诚然,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是人类生产劳动的成果和管理经验的总结,但它们本身毕竟不是劳动,而是劳动所采取的手段和方法,规范、规则和制度等等,有其特定的形式、条件、内容和成果,因而是与劳动、资本和自然资源相区别的独立的生产要素。另一方面,科学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改善的结果,必然是减少了而不是增加了单位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时间,从而减少了而不是增加了马克思所说的价值量,请问这应该算是一种什么样的价值源泉呢?这种源泉越是充分涌流,按照马克思的价值论,其所创造的价值就越小,这恐怕是主张“拓展论”者所始料不及的。

不错,马克思、恩格斯始终重视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然而,请不要忘记,他们重视和强调的正是其增加商品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效果。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才说科学技术是一种革命的力量,即科学技术提高了生产率,促进了生产力发展,从而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矛盾,促进了资本主义的灭亡;如果不是这样,这些要素在马克思看来倒要成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强大动力了。再说,如果我们注意到劳动价值论的客观社会效果,则其本意之不能容纳“非劳苦大众”更是昭然若揭的不容否认的事实,这是比任何理论辩驳都更具权威性的根据,证明“拓展论”既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也不合乎其实际社会效应。

最后,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19世纪初期,当英国伟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同现实之间的矛盾日益显露之时,李嘉图的门徒(特别是麦克库洛赫)正是想通过将劳动概念加以扩大的办法来解决矛盾,结果导致了原本还有一定科学意义的劳动价值论的完全破产,使在一段时期内“征服了英格兰”的李嘉图学派归于解体,此后西方经济学的主流价值论就义无反顾地告别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走上了与之对立的效用价值论的方向。时至今日,价值论争论的时代和国度发生了巨大变化,舞台的背景和具体角色也已各不相同,所要维护的对象和学说也不尽一致,然而在试图通过扩大劳动概念的办法来解决劳动价值论同现实生活之间的矛盾的思路这一点上,一些学者的做法却与当年李嘉图学派的门徒的手法如出一辙,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警觉。如果任其发展,则历史在一定条件下的重演,重蹈劳动价值论破产的复辙就不可避免。

四、重建现代经济学价值论的几个问题

经济学价值论的中心课题是揭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条件和基础,揭示市场价值和价格的决定和变动规律,以便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和实行合理分配制度提供一般理论依据。就重建中国经济学的价值论基础来说,我以为应当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即实事求是的原则,注意汲取中外经济学价值论的一切科学成果,更要立足于反映中国国情,着眼于为解决现代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问题提供经济学一般理论基础,其形式还要力求为中国人所喜闻乐见。

我认为,基于传统价值论的局限和缺陷始于对价值定义的不当规定,所以价值论的重建应从重新规定经济学价值概念开始,然后及于价值源泉、价值规律的实现条件,以及依据新价值论对新分配制度的论证等等。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巨大理论工程,需要众多理论家的参与和长期不懈努力,绝非个人之力所能达成,更有待于中国市场经济制度的成熟和完善,绝不能指望一蹴而就,当此初创之际,我这里仅就我个人认为最急迫的问题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供参考。

第一,财富和商品的价值概念的定义和性质。经济学价值概念应是一般意义的价值概念即主体与客体关系的具体化,就是说,财富和商品的价值是指财富和商品同人的需求的关系,价值的有无及其大小,均以是否能够满足需求以及满足的程度为转移。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不是实体范畴;既不是单纯的客体概念,也不是单纯的主体概念,更不是纯粹的主观概念;它是一个包含供给和需求在内的综合概念,而不是一个单纯的生产领域的概念。

第二,财富和商品的价值形式的创造源泉,也就是财富和商品的实物形式的创造源泉,两者是一致的,它表现为一个多层次的多元的互联互动的体系或链条。首先,最广阔的层次是人和自然界的联系,即天人合一价值决定论,这里强调的是人类在创造财富和商品的过程中必须实现与自然界的和谐与统一,承认自然界也是价值创造的源泉和主人,而不仅仅是为人所利用的对象和手段;承认人类对自然界的每次胜利,自然界都以自己的方式进行了报复(如果人类违背了自然界固有在规律的话),从根本上扭转不讲条件的“人定胜天”及“征服自然”一类的错误观念。其次,就商品市场条件来说,财富和商品的价值决定是一个市场供给和市场需求实现均衡的过程,这种均衡可以是动态的,也可以是静态的;可以是局部的,也可以是一般的;实现这种均衡的市场条件,有完全自由竞争,也有完全垄断,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其他各种市场结构,不同市场结构会对供求均衡条件发生不同影响。这种观念承认供给和需求是市场经济的实质性存在形式,承认价值规律就存在于供求关系之中,而不希求在供求关系之外还去找什么能够说明价值和价格决定的第三者,第三者是多余的。再次,就供给和需求各自的决定来说,又各有一系列要素在起作用。决定商品供给价值或价格的,有劳动,还有资本、土地、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等;决定商品需求价值或价格的,有社会生产力水平,需求水平,收入水平,社会阶级和阶层结构,风俗习惯和消费倾向。(下转第14页)

倍、几百倍……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应当依照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来决定某一类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在劳动力市场上,某一类科技和管理人才如从事机械、冶金的工程师和管理者会由于他们不符合市场需求、数量过多而只能获得较低的劳动报酬。在西方发达国家,科学家、工程师、高级经理、教授失业或领救济金生活是十分常见的事。当然,一些从事冶金、机械行业工作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员因结构性过剩得到的报酬较低。而另一些新兴产业如IT产业和生物科技产业则需求旺盛、人才短缺,劳动力市场的紧张决定了这一领域科技人才能够获得高薪。还有一种情况,如某一科学家拥有一些能给社会带来巨大效益的技术、知识专利或资源,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取得了一种不可替代的垄断地位,人们通常就以为这位科学家给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理所当然要获得高额收益。但这种情形的出现是因为:(1)为某一劳动力专有的科技资源的资本;(2)通常带来巨大效益的科技发明,必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总而言之,应当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原理出发正确认识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性质和作用,认识它们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认定科技和管理劳动是创造较高价值量的劳动观点并不是在抬举科技或管理劳动的地位,实际上是极大地贬低它们的地位或作用。马克思认为,各类创造不同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具体劳动是具有不同生产力水平的。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们是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在于它们能够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力,提高人均产出、降低产品生产和交易成本,使企业在获得平均利润之外获得巨大超额利润。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是政治经济学体系中一个

极其重要的概念,它不是生产较高价值的劳动,而是具有特别高效率的具体劳动。深入研究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这一范畴,对于人们正确认识复杂劳动、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及创新劳动的性质、作用,认识它们在经济增长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2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58、223、59、378、378、364、58、354、2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朱钟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41~42、4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51~5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7卷,97、42、254、86、361、55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⑴⑵⑶⑷⑸⑹⑺⑻⑼⑽⑾⑿ⓀⓁⓂⓃⓄⓅⓆⓇⓈⓉⓊⓋⓌⓍⓎⓏⓐⓑⓓⓔⓕⓖⓗⓘⓙⓚⓛⓜⓝⓞⓟⓠⓡⓢⓣⓤⓥⓦⓧⓨⓩ⓪⓫⓬⓭⓮⓯⓰⓱⓲⓳⓴⓵⓶⓷⓸⓹⓺⓻⓼⓽⓾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46卷(下),114、21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8卷,1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1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 430070)

(责任编辑:N、Z)

(上接第5页)等等。所有这些要素在财富和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决定中的地位、作用和彼此的相互关系,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的。

可见,劳动是价值和价格决定链条中一个层次的一个方面的构成要素之一,这就决定了劳动价值论只能是一种特例,而不是通则。这个特例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马克思分析的那些条件下是必然的和适用的,但要将它扩而大之,用于说明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像某些学者所要求的那样,让其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显然是勉为其难了。

第三,依据上述财富和商品价值论,实行按照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论是必然的。这种分配论承认人们有权按照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也承认按照其他非劳动要素及合法产权取得收入的合理性,并认为将“要素的贡献”作为尺度是实现公平分配制度的起码的和基本的要求,同时主张对分配尺度同一条件下出现的收入差距过大的状况,应由国家采取措施加以调节,从而使收入差距保持在一定的合理的范围之内。这种分配理论不承认一切不按要素贡献与合法产权而获得收入的合法性,坚决批判那些凭借垄断性占有资源(经济的、政治的或行政的资源等等)而无偿占有社会财富和别人应得成

果的行为,认为这是新时期中国社会出现的一种最值得重视、需要下大力气加以惩治的剥削行为。也就是说,要素贡献分配论决不否定剥削的存在,只是要求结合现实情况对剥削这个概念重新加以界定。可以预计,在这种分配制度下逐渐会出现一个中产阶级,他们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在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同时,自己也得到较多的回报,享受着较为富裕的生活,这没有什么不好。事实证明,这样的中产阶级或阶层占相当大比例,从而形成一种橄榄型的社会结构,既是社会繁荣昌盛的一种成果,又是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一种保障。再说,无产阶级革命的目标,毕竟不应是制造更多的无产者,也不是要促成少数人极富和大多数人贫穷的金字塔形结构,而是实现共同富裕,这才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

注释:

详见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Q)